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

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51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9,518.12
2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0,333.00	17,518.12

（三）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地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四）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4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地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五）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4.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地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

（六）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地熊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七）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八）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九)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4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桂程

易桂涛
易桂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